静宜大學盧嘉勒合一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112年05月04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呼應普世博愛運動合一文化及靈修推廣之宗旨,並落實天主教學校互助、服務 與感恩之精神,實際的將愛融入生活和社會的文化當中,特定本中心成立要點。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:
 - 一、針對普世博愛運動合一靈修之精神之一,跨越宗教的界線與各宗教團體交流,在和平、保護生命、尊重萬物等等的共同價值作出貢獻,建立包含不同宗教信仰,甚至無信仰者的對話平台,辦理各項合一靈修活動推廣。
 - 二、回應普世博愛運動合一文化之精神之二,發展共融經濟體系,從互愛與共融的精神,讓社會進步、利潤共融,推廣著重施予的文化,以互助和分享的精神,幫助弱勢人群,並從學術研究角度討論如何與企業建立良好關係、共同發展提供就業機會,解決貪窮的問題,造福其經濟能力。
 - 三、積極連結校內外相關教師和資源,辦理和參與和合一文化理念相關之教學、 學術研究及靈修活動,包含課程、講座、論壇、合一共融活動及國內和國際 學術研討會等。
 - 四、 積極建立校內外相關單位聯繫、交流與合作,促進團結和博愛,使本校成為 普世博愛運動合一文化與靈修之倡議重鎮。
 - 五、培養本校教職員生和本中心研究人員,以天主聖言為中心,彼此分享與學習,推動彼此相愛,將愛融入人與人的相處和共事,分享和討論愛的成果, 為提升合一文化及共融靈修之認同感及研究倡議之能量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,負責綜理本中心事務與管理工作,並得對外代表本中心。中心主任由研發長提請校長聘任之;免兼亦同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祕書一人,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之一般業務。秘書由中心主任聘任 之;免兼亦同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視研究及業務需要,得聘用研究人員、研究助理若干人,人選由中心主任 推薦或徵選。必要時,研究人員得兼任本中心主任或秘書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若干名,負責提供研究、發展及各項業務等專業諮詢或計畫參與,任期三年,得連續聘任。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,報請校長聘任之。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諮詢會議,由中心主任召集之;必要時得由中心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:
 - 一、本校相關單位之委託或合作計畫。
 - 二、政府部門與民間機構之捐贈或委託、合作計畫。
 - 三、國外非政府組織或相關企業之捐贈,或各種合作計畫。
 - 四、其他經費來源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,公告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